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36號

原告 陳建閔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- 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於後山埤郵局，並由收受人於113年10月24日領取郵件，有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25、27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按(第39、45頁)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法 官 楊 蕙 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鄭涵勻